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促字第20732號

債 權 人 鉅創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力瑋澤

債 權 人 匯豐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建元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力偉「均」有限公司、蔡漢燊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確認債務人公司名稱之記載是否有誤？如有誤載，請具狀更正之，並提出債務人力偉鈞有限公司（統一編號：00000000號）最新公司登記事項卡及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（全戶動態記事及個人記事均勿省略）。

(二)提出本院111年度訴字890號民事案件之起訴狀或判決書影本，並釋明本件聲請支付命令之原因事實、請求標的金額與前開民事案件無重複聲請之虞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2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李志堅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